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5〕3号

## 关于江门市誉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 铭牌、147 吨合金压铸件和 10.8 吨硅胶塑胶 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誉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誉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铭牌、147 吨合金压铸件和 10.8 吨硅胶塑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誉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工业东区东平路 1 号 5 座自编 103 号，年产 120 吨铭牌、147 吨合金压铸件和 10.8 吨硅胶塑胶制品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，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（铝板/铝合金板）、液压、熔铸（ADC12 铝合金/锌锭）、脱模、机加工、冲型、抛光、研磨、清洗、喷砂、喷粉、喷漆、固化、丝印、点漆、烘干、亚克力板切割、雕刻、

ABS 投料、合模注塑、冷却成型、开模、炼胶（硅胶、色胶、硫化剂）、硫化等。项目所用塑料原料均为新料，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。项目使用的涂料须符合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（GB/T38597-2020），使用的油墨须符合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含量的限值》（GB38507-2020）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（270 吨/年）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 1 中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限值后回用于冲厕、厂区道路洒水，不外排；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（2 吨/年）和超声波清洗废水（10.4 吨/年）须妥善收集并交由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；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：熔铸废气（颗粒物），抛光、研磨、喷砂粉尘（颗粒物），喷漆废气（颗粒物、苯系物、非甲

烷总烃、TVOC), 喷漆固化废气(苯系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), 喷粉粉尘(颗粒物), 喷粉固化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TVOC), 点漆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TVOC), 丝印废气(总VOCs、非甲烷总烃), 丝印/点漆后烘干废气(总VOCs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), 亚克力板激光切割、雕刻废气(非甲烷总烃), 合模注塑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臭气浓度), 炼胶、硫化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二硫化碳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)。颗粒物、苯系物、TVOC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;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、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; 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2II时段排放限值; 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; 二硫化碳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 并尽可能密闭,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区内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A.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; 厂区

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、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-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、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、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；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、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；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无组织排放的二硫化碳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

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 
VOCs≤0.1564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 月 7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---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7 日印发

---